（上接 125 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占发售总量 20% 部分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	北京群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瑞景 3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4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1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0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腾飞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4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6	信达澳亚基金－中国银行－信澳中银元启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7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赤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8	华夏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2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子牛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1	易方达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瑞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2	招商财富资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启航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3	广州市城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投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4	招商财富资管－云南云投本运营有限公司－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5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低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6	招商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 FOP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7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平赣晟（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8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39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4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裕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元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个月
合计		1,500,000,000		

注：本基金最终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以上限售期限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获配份额中，基金份额发售总份额的 20%（含本数）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中，50%获配份额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剩余 50%获配份额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二）REITs 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最终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锁定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2、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限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唯品会商业 REIT	基金代码	508603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31 年
基金经理	闫靖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年 4 月 17 日
基金经理	郭茂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4年 2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秦文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5年 4 月 14 日
其他	募集份额：20 亿份 发行价格：3.848 元 / 份 募集金额：7,695,999,993.03 元 原始权益人 / 运营管理机等机构：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郑州唯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唯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5%；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比例：49% 项目概况：不动产资产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阜县的郑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和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的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项目（不动产项目完整情况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 AAA 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初始设立时的基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后全部用于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预留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上市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机构服务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必要费用，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为准。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债券因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运营管理策略。3、资产收购策略。4、更新改造策略。5、出售及处置策略。6、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 / 费率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注：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用由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基金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账户路径支付。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管理费	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 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其中： （1）基础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基础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基础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础管理费用 =I×（g+2）%+C×8% 其中： I 表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C 表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运营净收益，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g 为每一项目公司的费率。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中的项目公司运营净收益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其他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及招商装修补贴，其中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不含运营管理费中管理输出服务费部分和浮动管理费用，资本性支出及招商装修补贴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基础管理费包含运营管理机构为保障不动产项目运营而聘用人员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人力管理支出及运营行政支出与管理输出服务费。 a.）基础管理费用中人力管理支出及运营行政支出： 该部分运营管理费用用于覆盖运营管理机构为保障不动产项目运营而聘用人员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人力管理支出及运营行政支出，支付标准为“I×g%”，其中郑州杉杉 g=7.7，哈尔滨杉杉 g=8.2。 b.）基础管理费用中的管理输出费用部分： 管理输出费用主要系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标准化奥特莱斯运营管理体系及信息系统，各类平台资源导入所需的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为“I×2%+C×8%”。 （2）浮动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浮动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用 =（C–T）×20% 其中： C 表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实现的运营净收益，T 表示每一项目公司运营净收益目标值。 自不动产基金间接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之日起当年至不动产基金成立后的第三个自然年度（成立当年为第一个自然年度），每一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益目标值为不动产基金首发阶段最终确定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对应年度运营净收益。不动产基金间接享有每一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之日当年不满一年的，以实际运作天数折算对应年度运营净收益目标值；自不动产基金成立后的第四个自然年度起，每一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益目标值为前一年不动产项目的跟踪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对应年度运营净收益。特别地，当 C<T 时，将相应扣减当年基础管理费用，扣减上限不超过运营管理机构当年确认的基础管理费用。运营管理费金额及计算方式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书面协商一致并提交基协备案后，并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并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浮动管理费用按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一次性计提，按年支付，经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支付。 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在每年实际收到运营管理费用后，对其运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考核和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考核结果将每年实际收到的浮动管理费用中不低于 20%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激励到运营管理团队成个人。	运营管理机构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基金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托管费用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托管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不涉及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不涉及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详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认商业不动产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商业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不动产相关的行业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商业不动产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商业不动产相关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电商发展对线下零售行业冲击的风险；标的资产无法持续作为奥特莱斯经营的风险）；项目投资和运营的相关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商业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等）及其他与商业不动产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4）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关于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调低旗下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4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3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30%降低至 0.20%，托管费年费率由 0.08%降低至 0.05%，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25%降低至 0.20%。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同步修订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或“D 轮投资方”）以人民币 3 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 334,439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9.146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并成为标的公司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签署《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 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 334,439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9.1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 万元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2 层 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成立日期	2018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LNF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灵明光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臧凯	305,743	9.2034	305,743	8.3615
2	李爽	250,397	7.5373	250,397	6.8479
3	张超	124,392	3.7444	124,392	3.4019
4	灵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2	0.4305	14,302	0.3911
5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09,475	6.3055	209,475	5.7288
6	Zhen Partners V (HK) Limited	173,944	5.2360	173,944	4.7571
7	珠海鹏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081	80,000	2.1879
8	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08	14.5814	484,408	13.2477
9	北京星透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88	2.4108	80,088	2.1903
10	霍尔果斯联盘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66	1.8081	60,066	1.6427
11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61	6.4646	214,761	5.8733
12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268	2.0851	69,268	1.8944
13	南昌汇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65	1.2993	43,165	1.1805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7	4.8607	161,477	4.4161
15	北京高梧四期康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52	4.7726	158,552	4.3361
16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梧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	0.8422	27,979	0.7652
1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941	2.1956	72,941	1.9948
18	北京美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19	Long-Z Fund I, LP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20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26,228	0.7895	26,228	0.7173
21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3	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7	1.4646	48,657	1.3307
25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79	2.7838	92,479	2.5291
26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6	3.0019	99,726	2.7273
27	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9	4.5028	149,589	4.0910
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4,439	9.1463
合计		3,322,097	100.00	3,656,536	100.00

备注：以上股权架构已包含灵明光子 C3 轮融资后的股权架构。截至目前，灵明光子 C3 轮融资对应的投资款已支付至灵明光子指定账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增资参股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估值报告》（中联鲁评估字【2026】第 13016 号），其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4,661.81 万元，考虑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后出资款 20,0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将增至 34,661.81 万元，估值结果为 298,340.00 万元，估值增值 263,678.19 万元，增值率 760.72%。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298,0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298,34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760.72%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估值方法

国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目的是公司拟持股灵明光子。灵明光子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强技术、高成长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其核心价值源于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而非账面有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企业单项资产价值进行累加，无法体现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价值，故资产基础法会低估企业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估值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灵明光子属于成长期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收入采用订单模式，与收入相关成本特别是流片成本受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客户拓展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及相关参数难以可靠、客观预测，不满足收益法的适用前提。因此本次估值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灵明光子在 A 股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具备市场法的应用条件，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29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增资协议主体为：

（1）投资方：智洋创